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07號

聲 請 人 陳勇美

相 對 人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男

相 對 人 王正男

謝佳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0,000,000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60,000,000元，約定無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9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逾清償日期每萬元每日新臺幣11元計收之違約金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

01 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，  
02 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系爭本  
03 票固有記載「本票據違約金：逾清償日期每萬元每日新臺幣  
04 11元計收。」之文字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有關違約金之  
05 約定縱有記載亦不生任何票據上之效力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違  
06 約金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5 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